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3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募

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衡盐化”）、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技术”）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和对应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 金额（元）
1	食用盐提质	湘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430501764336	0.00

	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盐化	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00000111	
2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湘衡盐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300291897	14,879,760.00
3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湘澧盐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433600000109	48,134,057.79
4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湘澧盐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900291312	999,400.00
5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雪天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433600000113	19,745,132.94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为湖南盐业（以下简称“甲方一”），甲方二分别为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以下简称“甲方二”，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

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该等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 王志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

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